

附件 2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必须准备下列申报材料并按要求签章，按照要求如实在评审系统填报并以 PDF 格式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

一、总体要求

申报人员应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证明材料由所在工作单位提供业绩及盖章，如果申报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可能存在委派（派遣）、借调等情况的，需出具工作单位与申报单位的关联证明（派遣、劳务输出、借调等文件）；申报单位与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产权纽带关系或组织机构图。

所有涉及需扫描上传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资历、论文、业绩材料、其他资料等均应正放扫描，保证每份材料清晰、完整，不影响审阅。所有申报材料的彩色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对照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个人申报信息”栏逐一上传相应申报材料。单个上传材料大小不超过 10M。

二、照片要求

近期 1 寸白底免冠标准证件照，格式 JPG、JPEG（照片将

作为评审表或制作电子职称证书照片，请按规定上传）。

三、主要材料

（一）社保参保信息。申报人应提供近两年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可通过天府市民云等渠道查询并打印）。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与工作业绩匹配情况作为职称评委会及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学历情况。学历证书及证明材料 1 份。大学及以上学历除学历证书外，需提供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 6 个月及以上）1 份。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1 份。2002 届以前国内高等教育毕业的申报人员，在学信网无法或无法准确查询学历相关信息的，由用人单位进行学历审查并经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三）现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情况。提供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查询结果材料各 1 份（通过“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考试合格信息查询栏目查询）。

（四）现职业技能等级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情况。申报人员可提供现职以来取得的与现从事专业相近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专业培训证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综合参考及加分项目。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价基

本标准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经历要求证明材料 1 份。取得会计师职称后,应当具备履职经历的正式任职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等。

(六)专业考试成绩情况。2021、2022、2023、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打印件 1 份(通过“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考试合格信息查询栏目下载打印,网址:<http://kzp.mof.gov.cn/index.jsp>)。

(七)取得现职称以来继续教育情况。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1 份。按照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成都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规定,完成各年度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具体学习科目)学习的登记情况,即通过“四川会计服务”网“继续教育”栏目查询的继续教育登记情况(页面截图图片)。

(八)取得现职称以来考核情况。考核情况材料 1 份。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考核情况表或单位出具的考核结果证明,可逐年或合并出具(需分别注明年度考核情况)。

(九)取得现职称以来主要专业技术业绩。在“符合的政策条件要求”栏目选择《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中规定的业绩成果要求并上传证明材料各 1 份。取得会计师职称后,应当具备 2 项及以上工作业绩和成果条件对应的证明材料。申报人提供的每份工作业绩材料,均需由业绩成果单位(业绩成果涉及不同单位,需分别由取得业绩的所在单位出具确认证明)

提供申报人的参与情况、对业绩成果的贡献程度说明，相关证明人签字及联系方式，并由业绩成果单位盖章确认（可单独提供参与情况说明，也可在每份业绩首页书写参与情况说明）。证明材料要能明晰与申报人的关系及其所发挥的作用，不能只提供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即所谓的“业绩白条”）。每份业绩材料按照参与情况说明、工作业绩材料的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

（十）学术成果（论文、著作）、重要专业报告。在“符合的政策条件要求”栏目选择《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学识水平要求的证明材料各 1 份。其中：公开发行的期刊不含增刊、论文集、电子期刊；涉及合作课题或项目，需说明本人在其中排名、负责内容及成果贡献等，并征得其他合作者同意（签字）。会计政策制度性文件或专项调查分析报告、与会计岗位相关的分析报告、专题方案、财务案例等需附被采纳的证明。

1、专业课题或项目。每项需提供整套材料，涉及合作课题或项目还需提供参与情况说明（内容包括本人在其中排名、负责内容及成果贡献等）1 份，并征得其他合作者同意（参与情况说明上签字），按照课题或项目的征集、立项、参与情况说明、内容、结项、验收材料的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

2、公开发表的论文。每篇需提供公开发行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

tml) “期刊/期刊社”栏目的查询结果 1 份,按照期刊查询结果、期刊收录证明、封面、目录(个人姓名处作明显标记)、论文正文、封底顺序扫描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

3、专著或译著按照封面、显示本人撰写情况页面、目录、主要内容顺序扫描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

4、研究成果转化工作或主持单位会计管理工作期间形成的相关理论成果,需提供相应成果及转化后取得显著效益、产生较大影响的证明材料上传。

(十一)其他。如有涉及奖惩情况、专利情况、成果获奖情况的,在相应栏目上传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各 1 份。

四、其他材料

(一)单位综合推荐材料(1000 字以内,三号字体)1 份,内容包括:推荐 XX 同志参加 XX 年度成都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被推荐人担任会计师以来的思想素质、职业道德、专业理论水平、履职工作经历、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贡献、推荐日期等,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公示结果材料 1 份(内容包括:公示起止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公示图片及公示结果,加盖公章)。

(三)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供所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证明文件材料各 1 份。

(四)企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非公有制单

位申报人员还需提供与所在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各 1 份。

（五）单位规模情况说明和对应的证明。若业绩成果中涉及在“大中型”、“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情况，请上传单位规模情况说明和对应的证明。企业可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进行说明。

（六）中央驻川在蓉单位和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人员如需委托评审高级职称的，由推荐单位按照要求征得省级相关部门同意后申报，上传相应佐证材料 1 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1 份。

五、提交的纸质表格

《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2 份。评审表在评审系统中下载，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两颗钉装订成册（无须装硬壳封面）。评审表须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